# 2024年名著《兄弟》的读后感想(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3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名著《兄弟》的读后感想篇一在小...*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名著《兄弟》的读后感想篇一**

在小说里，我第一次有了恐惧感是李兰不得不继续去丝厂上班时，出门前她脸色惨白浑身发抖，“拉开屋门抬脚跨出去时的恐惧仿佛是要跳进滚烫的油锅”。因丈夫刘山峰在厕所偷看女人的屁股时掉进厕所淹死了，李兰被迫承受舆论的质疑与打击，随便被任何人嘲笑调侃，造成自卑与绝望，这种感觉，似曾相识。几个月前我读过简媜一九九〇年五月发表在《联合报》副刊一篇叫《哭泣的坛》的文章，那个自杀的十九岁女孩子在面对办公室男同事喜欢说些“不干净”的话，动则“带黄色纤维的话语”，接着又无辜被卷入办公室的桃色丑闻，受到这些攻击时，作为传统家庭长大的规矩女孩子是抱着多大的恐惧才害怕去上班啊。看到简媜写道：“我们会发现，仍然有那么多人在年龄、学识的虚相里，沿用原欲处理人生，在最容易纳藏贪、瞠、痴的项目里一一逼出原形，我同情他们更甚于怜悯你。”我怜悯李兰，怜悯这个十九岁的女孩子，可是对人群有了更多的畏惧。

宋凡平的出现，竟让我感受到了《大话西游》里那段经典台词的意义，“我的意中人是一位盖世英雄，有一天他会身披金甲圣衣、驾着七彩祥云来娶我。我猜中了开头，却猜不中这结局。”宋凡平的确是位“盖世英雄”，从厕所里拉出全身是蛆的刘山峰，在大家唯恐避之不及的情况下把他的尸体一路背送了回去，在所有人都欺负李兰和李光头时，他帮他们抗米做重活，带他们走在阳光下，不再只是怯懦的藏在月亮之下。宋凡平给了李兰安全感、自信、尊严，以及爱情， 说“驾着七彩祥云”娶了李兰一点都不为过，两个家庭重组在一起真是过了一段很幸福的时光。只是啊，世事无常，造化弄人，岂止是他们没有猜到这结局，我们所有人都没有猜到。

先是宋凡平被活活打死，接着是孙伟，以及孙伟的父亲被残忍虐待后选择自杀而死，我看着那些红袖章们如何将这些好人，不好不坏的人，一步步逼死，怎样残忍的对待他们。放下书的那个晚上我依然可以想起宋凡平在车站被活活踢死的样子，孙伟父亲瞪圆了眼睛一动不动，地上全是砸碎了的砖头，浑身都是伤口的场景，一夜又是一场噩梦。“人要是真想死了，总能有办法”，李兰对自己说出的这句话，是何等的绝望啊，我想她的尿毒症或许也是她心里想早日去陪宋凡平的一种“表达方式”吧。为何给过她那么幸福的时刻，转眼又全部收回去呢，这样只会更痛苦。想起李兰在宋凡平死后七年都没有洗过头发，觉得洗了头发就对不起他，便知她对宋凡平的深情了。好在，让我觉得有一丝安慰的是李兰在死前死后，儿子李光头、宋钢再次给了她尊严，这两个孩子很孝顺。

比起《兄弟》上部的沉重，下部的基调就要欢快的多了，但仔细一想就会觉得各种荒诞与嘲讽也同样可悲。以李光头、宋钢、林红三人的故事为主线，通过他们的变化，我们可以窥见刘镇的变化，以此作为缩影，我们可以看到更大的社会变化。此刻大概除了一言难尽，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了。还有，我现在特别不喜欢一句话：你们都会有善报的。

简媜在那篇文章快结尾处写道：“人的一生，就是善良与邪恶、美丽与丑陋，我们的赤子之心必须通过地狱火炼、利鞭抽打、短刀剜骨而后丢弃于漫漫黑夜的草丛，连饥饿的野兽也闻不出腥味了，那才是美丽的心，尊贵的心。”只是啊，这样美丽的心、尊贵的心真是太少了，拥有的人都拥有闪耀的灵魂。

**名著《兄弟》的读后感想篇二**

兄弟这一本书是我看的最快的一本书，并不是看的不认真，而是我深深地被吸引。还没看的时候朋友说余华的书有点骚有点黄，但是我感觉这就是真实啊。

真实的何尝生活就是这样。下面聊聊这一本书吧。分两个时间段来说吧。

第一个时间段是在期间，在叙说之前先介绍下小说的主人公，他就是李光头，名字很好笑，但是他以后的成绩，确实是彪炳史册。李光头，他父亲在他还在肚子里的时候就死了，死因很奇葩，因为偷看女同志的屁股，掉在厕所里淹死了。历史往往有趣，在李光头十四岁时候也因为偷看女同志上厕所而全村都知。

或许就是这样的不要脸的精神他的事业最后越来越大吧。时期，他有一个后爸。叫宋凡平同时也给他带来了一个哥哥叫宋钢。这就成了他的哥哥。他的后爸是一个男子汉，但是在we为他是地主成分接受改造，后面因为去接妻子，逃出看守所，而活活的打死在汽车站。我看到他妈妈给他后爸送坟的时候说，不要哭，不要让别人看到你们哭的时候深深地触动。后来光头的老妈也死了，就剩下他和宋感相依为命。we的事情很多很多，那一段的历史值得我们这一辈的人好好去思考。人心怎么会这样的恶毒。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

第二个时间段就是改革开放期间，李光头当了福利厂的厂长，做出 了不错的成绩。他在追求镇花林红的时候，林红爱上了他的哥哥宋钢。于是兄弟两个因为爱情而绝交了。李光头爱情上失败所以注意力放在事业上面。他辞职福利院厂长。准备下海，实现他的鲲鹏之志。他集了七千五百元，开服装厂，自己去上海拉订单。但是几个月他回来，没有拉到订单，他破产，欠下巨大财。天天挨打。

但是他没有自暴自弃，他在收破烂中找到商机，做成中国，甚至世界的破烂大王，他成为了刘镇的gdp。他的兄弟宋钢失业了，而且有了肺病。他跟着一个骗子出去外面买保健品。在这一段时间中。光头得到了他曾经的梦中情人，也就是他兄弟的老婆林红。当宋钢回来听到这一件事时候，他选择了卧轨自杀。但是他心里原谅了。最后的结局是林红成为老鸨。而李光头锻炼身体登上了别的星球，他把他兄弟的骨灰散天，说了一句他兄弟是外星人了。

其实看完这一本小说之后，其实真的感觉自己对人性有更加清楚的认识，同时也认识了自己的良心。最近的很后悔自己的自私，伤害了那个最爱我的人，或许生活中没有后悔药，但是我心里希望她好好地。婷，对不起。我很愧疚，或许你看不到。但是我想说一声抱歉。我很爱你。

这就是阅读的力量，让你找到你的心。

**名著《兄弟》的读后感想篇三**

“这一生都只为你，情愿为你划地为牢……”余华划了一个牢，在这牢里，李光头和宋钢为“情”字煎熬，我也被他们兄弟的大情大爱所深深折服了。

李光头——宋刚，一对特定时期，特定背景的难兄难弟，来自不同的家庭，是命运把他俩组合在一起，兄弟俩性格迥异，命运也是截然相反，却相依为命地共同度过了最为艰难的童年时期，直至生生死死几十年，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化成了灰，也是兄弟”。

李光头开始是一个滑头样的人物，他虽然也重兄弟情意，但在他心里最重的还是他自己。他甚至曾以自己是宋钢的弟弟而用各种态度想方设法让宋钢远离林红，因为他喜欢林红。他的这种所谓的喜欢是一般人所不能理解的，林红落水后宋钢没有去送她回家，而李光头却说出了“这才是我兄弟”的话。从他八岁时在厕所偷看女人屁股开始，包括小时候他见到宋钢时宋钢不是最重要的，而是他手里的“大白兔”才是最重要的，他的这种占有欲蒙生了他对喜欢的事物的那种难得的勇气。有人说李光头是天生的商人，这话不确实不错，他从小就能跟着别人屁股后头说出“……谁煮沉浮呢？”他也会懂得对苏妈说“你会有好报的！”这一切哪里又像是个小屁孩儿说的？

宋钢，一个懂得照顾别人又真正理解人的男人，从李兰西归之后，他就一直坚守着那个只要有一口饭他会让给李光头吃，有一件衣服他会让给李光头穿的诺言。他为了对林红的爱而不惜做了无数和他个性很不谐条的事情，他和周游一起去卖非法的药骗人，甚至为了林红做了丰胸手术，不惜变成一个不男不女的家伙。宋钢短暂的一生都在为情字煎熬，最终在自己的爱情之牢里死去了，为和李光头的兄弟情，也为和林红的夫妻情。为和李光头的兄弟情他要看着李光头变好，变成功；为和林红的爱情他要让林红过上有钱的好日子，于是他在为这一切努力着，宋钢骨子里有父亲宋凡平的性格，他是中国传统好男人的形象，这个懂得中国传统文化里责任和义务的人一直坚持着他的做人原则，他结婚后都没有抛弃这个那时正缭倒的兄弟。他也曾为了成全李光头和林红而早有轻生的念头。然而在面对生命的态度上他却远没有宋凡平的自信与乐观。

事实上，李光头也在为情字煎熬，开始是为他所谓的爱情，那里更多的则是欲。直到林红和他兄弟结婚他也没有放弃，他做了结扎手术来证明自己的决心。正是这个儿时因偷看女人屁股而被人耻笑的滑头在时代的发展中一次次的膨胀着欲望，直到最后他做出了对不起兄弟的事，他或许也未曾想到真正履行了那份决心，然而他兄弟的死未尝就和他无关。正如有的人说的那样，李光头是好人中的坏人。我想这坏人的成份就是他没有控制人性本身的罪恶部分，做了对不起兄弟的事。

评论家李敬泽在对《上部》时就指出：“余华不擅处理复杂的人类经验。”“《兄弟》是真的简单，简单到以为读者只有一双敏感的泪腺……”针对《下部》更多的人说它荒诞，离奇。然而正如作者所说的那样，我们就是生活在一个放肆的年代，例如革命电视剧中插播性病广告，女顾客为了拿走商场促销的羽绒服不惜如店家所说脱光了去抢等事件都有发生。余华要表达的正是“我们今天生活中最大的现实就是超现实”（严锋）。而《兄弟（下）》不过是一种艺术的真实，一种源于现实又高于现实的东西。受人关注，被人批评正是说明了它的可存在性。

余华先生在后记中写道：这是两个时代相遇以后出生的小说，前一个是十年动乱中的故事，那是一个精神狂热，本能压抑和命运惨烈的年代，相当于欧洲的中世纪。后一个是现在的故事，那是一个伦理颠覆，浮躁纵欲和众生万象的时代，更甚于今天的欧洲。诚然，我们现在就生活在后一个时代。如何在一片浮躁中把握自己的心灵，从容地走好属于自己的道路。这才是余华先生的《兄弟》给广大活在富与穷之间的人们的启示。

**名著《兄弟》的读后感想篇四**

《兄弟》，待我自己一口气读完这本书，哭得稀里哗啦纸篓里多了一堆纸巾。

故事本身充满了悲剧。因为偷窥不小心淹死在厕所的李光头的亲生父亲，因为偷窥被抓而游街的李光头，这两个男人让李兰承受了无尽的耻辱和持续不断的偏头痛。带给李兰自尊与自豪的第二个丈夫宋凡\*，却因为是地主出身而备受折磨最终惨死在十一个红袖章的拳脚棍棒下。为了纪念宋凡\*，李兰七年没有洗头，预见到自己余日无多终于进了澡堂，一洗，黑发洗成了满头银丝。李光头和宋钢着两兄弟都还只是十四五岁的少年，却已经要弯着腰推着辆板车送走睡在薄板棺材中的母亲了。

可是虽然有那么多悲剧，虽然有那么多细节让我泪流不止，我却仍要说：这本书一点都不压抑，看这本书不会觉得心里难过。因为经受着这多么苦难的人们是如此的坚韧，他们的乐观与内心不屈的骄傲让读故事的人感觉到了强大的力量。

书中最高大最丰满的形象就是父亲宋凡\*了。觉得他像极了《美丽人生》中在集中营里编着玩游戏的谎话来保护他的儿子的那个伟大的父亲。他可以在被揍得鼻青眼肿的第二天大模大样的在屋外给李兰洗头，如此的细心，用满不在乎和满脸的幸福来对抗围观人群的怪笑。他可以在被抄家筷子都被折断后找来六根树枝并告诉孩子这是古人的筷子。他可以在胳膊被打脱臼后若无其事的告诉孩子这是胳膊累了让它休息几天，并让好奇的孩子兴致勃勃地学习让胳膊郎当起来的绝技。他可以不断地编织谎言来安慰在上海治病的妻子，并从监狱中逃出来带着孩子把家打扫干净来迎接回家的妻子。

母亲李兰也是坚韧的。她自豪的做了七年地主婆，骄傲的承认这一点并在挨打时仍保持骄傲的微笑。她在把惨死的丈夫洗净送走的过程中泪如泉涌嘴唇咬得献血淋漓甚至昏厥过，可她还是忍着，并且响亮地对她的孩子说：“不要在别人面前哭。”

就连李光头，这个臭名昭著的混世小魔王，也让人觉得欣慰。他自制手推车送母亲舒舒服服地到乡下给父亲扫墓。捆得结结实实的躺椅，遮陽伞，垫在座位下防震的被子，盐水瓶充当的装有多于半两少于一两营养液的军用水壶……所有这些细节都让读者不禁感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